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更一字第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臆云
　　陳百欽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梁景閔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邦棟律師
　　陳以蓓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龍律師
　　王上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上一人代理人梁景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一人訴訟代理人梁景閔」、關於抗告人陳臆云、陳百欽訴訟代理人之記載，應增列「共同訴訟代理人林邦棟律師、陳以蓓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法　官　湯千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伃